

第一部分

论 文



## 1

## 解放思想 迎接价格改革

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 以及受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历史条件的局限，我国形成的权力过分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实际上是一种只讲有计划的调节作用，而不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只有集中统一，而没有必要的机动灵活；只强调稳定，而不注重合理调整物价的体制。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不利于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促进生产和流通 不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 4 个方面的积极性，实际上也是“吃大锅饭”，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高效率的发展。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而系统地，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改革。

在认识上研究一个“新”字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我国的经济生活发生了许多新的重大变革。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国营经济为主体的统一计划指导下，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多种经营方式的产生，多条流通渠道的形成 多种经济责任制的建立等 使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起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给物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不认真研究新情况 研究新问题 提出新办法 仍然因循守旧，势必自缚手脚，难以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

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必然反作用于多层次生产力水平。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学说，商品价格是受商品价值量制约，价值是构成

商品价格的实体，又是制定价格的基础和理论依据。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下，由于国营、集体、个体企业生产规模有大有小，资金有机构成有高有低，生产的主客观条件有所不同，生产技术水平有先进与落后等之差别，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价值量也会有多有少。倘若我们的价格政策不考虑这些差别，继续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制定统一价格，强迫所有的企业都执行，不但不利于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把经济搞活，而且也不符合客观实际。必须改变单一的计划价格为多种价格形式与之相适应，这个趋势是不可以人为地、随心所欲地加以逆转的，它是由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具有客观必然性。

多种经营方式的产生，多条流通渠道的形成，既打破了独家经营的一统天下和官商作风，又打破了价格上的垄断僵局，从而为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实行不同价格创造了条件。由于进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环节、运输工具、运输方向不同和企业之间经营管理水平不同，构成的成本价格也就不会一致。在建国初期，我们强调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必须执行同一价格是必要的，现在的情况和建国初期已不大一样，如果我们仍然固守同一商品同一价格的观点，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当实行多渠道、多家经营，而出现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有几种不同价格时，就横加责难，这就值得考虑了。当然，我们并不一概反对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执行同一价格，如计划供应内的粮、油、棉和主要的原燃材料等，但品种不宜过多，范围不宜过大。否则，就会适得其反，不利于疏通渠道，不利于推动企业之间开展竞争，改善经营管理，也不利于正确评价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

多种经济责任制的建立，使企业对产品生产、支配等有了较多的自主权。在国家取消部分商品统购包销制度后，迫使生产单位不得不根据市场需要而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确定其价格。比如对一些供不应求的短线产品，往往要求按高于出厂价或采用计划外增产加价、协作价等价格出售；对于销路不畅的长线产品，则主动要

求降价。在化纤织品降价之前，这种做法已不是个别现象。这说明企业需要足够的价格自主权。因为各个企业对供产销、人财物等自主权运用的优劣成败，最后都需要通过自主价格才能表现出来。长期不变的价格，无法发挥各个企业不同效果的威力以进行竞争。

### 在政策上解决一个“统”字

我国长期以来执行的多年不变的、不承认差异的完全统一的价格政策，实质上具有国家垄断性质，当然不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价格相提并论，但同样存在着严重的弊病，正如列宁指出：“在规定了（即使是暂时地）垄断价格的范围内，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列宁选集》第2卷第818页）因此，要搞活经济，在价格改革上关键是必须解决一个“统”字。怎样解决呢？我们的初步设想是：

（一）在指导思想，必须弄清楚搞活经济与加强计划指导的关系。按照陈云同志的说法，这就好比鸟和笼子的关系一样。在价格上，我们既不能撒手不管，统统放开，实行价格自由化；也不能统得过多过死，什么商品都搞全国一价、全省一价、一点松动也没有。国为这两种做法，都不符合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要求，也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必须实行计划价格为主，国家定价为主，不如此，计划经济为主是一句空话。实行市场调节为辅，就要实行灵活多样的价格形式，不管实行哪一种价格形式，都要尊重价值规律，体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竞争和价格波动而起作用的，竞争是价格波动的动力，价格波动则是竞争的表现。价格波动是一种信息，它提示生产单位必须努力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必须调整其生产结构、规模或方向。它也提示计划部门应该调整计划的某些方面，以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如果不容许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而采取一种垄断、僵化的价格政

策，价格不受劳动生产率和供求的影响，劳动生产率和供求也不受价格的制约，那么，也就无法达到价值规律、价格杠杆所能起的积极作用，即提高效率和调节比例。

可不可以考虑物价综合管理部门，只管主要商品的供应价或零售价而且主要是管提价。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都由企业自行商定或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定，这样会不会导致物价上涨呢？我们认为是不会的。因为企业要在价格上竞争必须以价廉取胜。竞争是通过使商品价格便宜来进行的。用高价出售商品只能是暂时的，时间长了是站不住脚的。广大消费者不愿意出高价，而乐意选购价廉物美的商品。企业为了打开产品销路，扩大购销活动，占领更多的市场，不实行薄利多销，显然是行不通的。至于企业会不会因之不顾亏损，任意降价，在全面推行责任制的情况下，也是不必担心的。

此外，为了防止价格波动的某些消极作用，国家还可以采用浮动价格形式，有计划地控制上限或下限。

（二 在权限划分上 我们主张中央少管一些 让地方和企业适当多管一些。物价综合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在分工上也应当有所侧重，凡涉及到全局带有综合性质的问题如物价方针政策、物价法规、作价原则、价格总水平，以及重大商品价格的协商衔接等，应以物价综合部门为主；具体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的调整、管理，应以业务部门为主。特别是中央和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物价综合部门应当尽可能地摆脱一些具体的调价事务，要把主要精力花在调查研究和分析指导上。

（三 在价格形式上 要和计划体制的调整、改革相适应。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制度，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者有主有从，不容颠倒。在价格形式上当然也不能例外。实行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指定性计划的任务和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必须由下达计划的领导机关平衡落实）应当实行国家定价 其价格形式是相对统一 按照指导性计划生产的产品，应给企业较多的价格自主权，其价格形式

可以灵活多样，一般应以浮动价格为主要形式；国家不下达计划，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的产品，可以实行自由价格，一般应以议价或工商企业协商定价为主要形式。

（四）在价格水平的掌握上，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1. 对价格总水平的变动，应以计划控制为主，升降幅度不宜过大。

2. 对单个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应视其重要程度而有所区别，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品要以计划控制为主，对不合理的价格，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调整；对比较次要的工农业品价格水平的变动，不应控制过死，而应实行市场调节，该涨就涨，该落就落，以利搞活经济。

3. 除了少数重要的工农业品如体积小，损耗少，价值高的商品可以实行全国一价，全省一价外，一般都应安排适当的地区差价（包括城城差价和城乡差价），不宜搞一刀切的价格水平。

农产品可以实行季节差价。农业生产资料如农药、化肥、部分农机具也可以实行季节差价解决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日用消费工业品也可部分地实行季节差价，如常年均衡生产、季节消费的针织内衣、服装、鞋帽、电风扇等以加速资金周转解决仓容不足提高经济效益。

4. 价格的制定和调整，要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陈出新。

5. 我国现行的工农业品特别是农产品购销差价普遍偏大，当时是按少渠道、多环节、独家经营制定的，实行多渠道、少环节、多家经营以后，过大的购销差价反而束缚了企业特别是国营商业企业的手脚，对竞争不利。这种状况应加以调整、改革。

在制度上搞活一个“管”字

对整个价格体系进行全面改革以后，管理制度也要相应跟上。管

理办法应与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和多种价格形式相适应，大体上可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种是以管为主，管中有活。凡是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实行国家定价的产品，特别是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要以管为主，调整这些商品价格应按物价分管权限办事，但不要管得太死，有的可以管代表品，有的可以管重点市场，有的可以实行双轨价格，短线产品超产超调部分可以容许适当加价，长线产品在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后，也可适当降价。

第二种是以活为主，活中有管。凡是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允许企业定价的产品，国家只管品种范围、作价原则，具体计划办法和价格水平可由工商企业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商定，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一般不强调执行同一价格，鼓励企业、地区之间在维护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原则下，开展竞争。

第三种是以市场调节为主，必要时国家进行干预。对于国家不下达计划，由生产单位或个人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组织生产的产品，例如工农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可以逐步退出计划价格的范畴，实行自由定价。如果出现少数人操纵市场，哄抬物价，国家可以进行干预，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我们设想，经过全面而系统改革后的我国价格模式，应当是以计划价格为主，实行多种价格并存，比较松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模式，这个模式概括地讲：要体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要求；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最大限度地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要把稳定物价与合理调整物价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稳中有动，动中求稳；要把管与活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管中有活，活中有管。

（原载中国价格学会主编的《价格论文集》）

## 2

## 发展商品经济需要 新型价格模式相匹配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具有引导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功能。价格体系合理，有利于建立最优的生产、消费结构，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那末，什么样的价格模式才能发挥价格的这种重要功能，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匹配呢？这是需要认真研究探索的问题。

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的实践表明，原来单一的计划价格模式已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而完全按照市场经济的理论来确定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同样也是行不通的。之所以行不通，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的商品经济也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资金、技术、劳动力市场还没有真正形成，流通渠道还有许多壁垒没有打破，信息反馈机制也比较迟滞，所有这些都放大价格信号的“失真率”，削弱价格对生产和消费的导向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完全由价值规律来自发调节，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和盲目性，会使市场价格总水平失去控制。这同我们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显然是相悖的。

因此，只有选择一种既能实行有效的宏观计划控制，又能充分发挥价格功能的价格模式，才能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匹配。这种价格模式应当体现下列原则：

第一，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自我完善，这种完善既不是用市场经济来取代或削弱计划经济，也不是用计划经济来否定或排斥市场经济，而是如何去优化二者的有机结合，即让计划机制与市场

机制交织在一起发挥作用，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体现。

第二，要有利于确立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使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由从属的行政关系转为自主的经济关系。而这种关系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则取决于企业是否享有充分的价格自主权。

第三，要有利于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保证整个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高效益地平稳运行。这既是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政治上安定团结的需要。

与上述模式相适应的价格形式，应当是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逐步扩大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浮动价、合同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和比重这个总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商品和特点，有选择地灵活采用下述几种价格形式。

浮动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工业品价格的主要形式。今后，除少数生活基本必需工业品和能源、基础原材料等因涉及面广“连锁”反冲效应”强，应继续由国家统一定价外，多数工业产品都可采用浮动价格的形式。由于浮动价格是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决策的一种价格形式，所以它具有以下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对市场物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长期以来，在我国伴随着“投资饥饿”和“消费饥饿”而产生的物资短缺，使许多商品处于卖方市场态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大范围地采用市场调节价，多数商品价格所反映的供求因素必然要大于价值因素，物价总水平就有可能失去控制。而浮动价格控制在先，这种状况一般是不会发生的。

（二）能增强企业活力。浮动价格给了企业制定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的权利，企业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内，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自行确定自己的产品价格是否上浮、下浮或不浮。这对改变企业过去只关心生产、不关心市场，增强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显然是有促进作用的。

为使浮动价格更好地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国家在制定计划浮动幅度时，还应根据资源、供求、政策等因素实行区别对待。从资源角度看，产品资源丰富，上下浮动幅度就应当大一些，以鼓励企业多产、消费者多销；反之，就应当小一些，以保护资源，限制消费。从供求角度看，处于卖方市场态势的商品，浮动幅度不宜过大，以抑制物价超幅度上涨；处于买方市场态势的商品，浮动幅度可适当大些，以鼓励竞争，优胜劣汰，促进企业合理调整产品或产业结构。从政策角度看，非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和高级消费品的浮动幅度可以大些，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的浮动幅度应当小些，以利安定团结。大量的事实说明，如果有了好的价格形式，不会很好地加以利用，也会丧失其生命力，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

合同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主要形式。“无农不稳”的重要性和农业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的特殊性，决定了农产品价格放开以后，合同价格应当成为我们管理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主要形式。合同价格是由生产者与经营者通过协商议定并用契约形式表现出来的价格。合同价格具有很多优越性：其一，能防止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保证农民的合理收益；其二，有利于商业部门掌握一定的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物价；其三，合同价格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对信息不太灵通的农民可以起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的引导作用；其四，合同价格较为合理，能够比较好地体现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利益，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对消费者也有好处。

自由价格应当成为我国管理工农业小商品价格的主要形式。小商品由于品种繁多、规格复杂、供求变化快等原因，国家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它们一一管起来，必须借助市场机制，竞争机制的力量，使其优胜劣汰，推陈出新。小商品和大商品不一样，大商品如粮、油、棉、煤、钢、电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忽多忽少，盲目发展。小商品即使出现一些盲目性，也不难克服和纠正。因此，对三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价格，应尽可能地放开搞活，让市场去调节。就是出一点问题，也

不必大惊小怪，这类小东西多多少少很难完全避免，只能按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办事，顺其自然。

总之，我国新型的价格模式，一旦确立并突出了浮动价格、合同价格和自由价格三种主要形式再辅之以其他形式，就会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实现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有机统一，推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协调、高效益地发展。

（原载 1986 年 5 月 16 日《安徽日报》）

## 3

## 坚持稳定物价的方针

——学习毛泽东同志论述物价问题的体会

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是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对伟大人物的最好纪念，就是继承和发展他所开创的事业，并不断地把他的理论推向前进。为此，我想结合当前的价格理论和实践，着重就稳定物价的方针问题，谈谈学习毛泽东同志有关物价问题论述的体会，以表达对伟大的革命导师毛泽东同志的缅怀和崇敬。

### 一、稳定物价方针是正确的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一贯重视和关心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物价问题，作了一系列重要的决策和指示，提出并坚持实行了稳定物价的方针。毛泽东同志既是主持制定稳定物价方针的决策者又是执行者。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七十篇文章中，就有十二篇论述到物价问题。建国初期，饱受旧社会物价狂涨之苦的中国人民，迫切要求稳定物价；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也要求必须迅速制止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一九五五年六月，党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书面报告中提出“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19页。以下，凡引用这本书的话，均不注书名，只在引文后面注页数）并把稳定物价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得很紧。抗美援朝战争中仍坚持“边

打、边谈、边稳（第 66 页）在三大改造中 为了打退资产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一部分商品、货币囤积抬价抗拒改造 毛泽东同志把稳定物价作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经济手段，同资产阶级进行了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他重申了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 指出：“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二中全会也讲得很清楚。决议上说，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要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方面加以限制，不能任其泛滥”。（92 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同志又及时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把稳定物价和制定正确的工农产品价格政策，作为处理国家、企业、集体和个人关系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论十大关系》中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工资一般还不高 但是因为就业的人多了，因为物价低和稳，加上其他种种条件，工人的生活比过去还是有了很大改善。”同时，他进一步完善了我们的价格政策，指出：“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的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我们统购农产品是按照正常的物价，农民并不吃亏，而且收购的价格还逐步有所增长。我们在向农民供应工业品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稳定物价或适当降价的政策，在向缺粮区农民供应粮食方面，一般略有补贴。”（第 272、274 页）

遵循毛泽东同志制定并坚持的稳定物价方针和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薄利多销等一系列价格政策，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市场物价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仅迅速结束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物价长期波动的历史，而且从 1952 年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以来，一直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并在此基础上，对若干不合理的工农业品价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调整，使各种商品的价格和差价逐步趋向合理。以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为例，1981 年同 1950 年相比，由于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 201.2%，而供应农村的工业品只提高

11.9%，农民用同量的农产品，1981年要比1950年多换到169.2%的工业品。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政治、经济生活的安定，稳定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在今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 二、否定稳定物价方针是错误的

近几年来，人们在讨论物价问题时，一些同志对我党长期以来坚持的稳定物价的方针提出了种种质疑。归纳起来主要有“四论”：一是“过时论”。认为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在建国初期，针对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和苏联战后七次降价的情况提出来的，早已完成历史使命，现在时过境迁不应再提。二是“违背论”。说稳定物价的方针违背价值运动的规律，缺乏科学依据，应当改变。三是“权宜之计论”。持这种论点的同志认为，作为在特殊情况下，提出在一定时期内稳定物价甚至冻结物价是可以的，但作为长期的方针，就值得研究了。四是“自欺欺人论”。有人说，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表明，价格也没稳住，现在物价上涨很多，已经不稳，还硬要坚持稳价的方针，实际上是在实行“打鸟政策”（即瞪只眼，闭只眼），自欺欺人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我们当然是不能同意的。

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合乎国情，顺乎民意的一项重大政策，不论从政治上还是从经济上看，不论从当前还是长远考虑，都是不可缺少和违背的。它根本不存在什么“权宜之计”或“过时”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2年底发出的《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是党和政府一贯的方针。执行这一方针，是坚定不移的。但稳定物价不是冻结物价，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商品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有计划地有升有降地调整某些不合理的价格，是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正常措施，对生产、流通、消费，对国家、企业、个人都有利”。

一些同志所以对稳定物价的方针提出种种质疑，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一是对稳定物价方针缺乏正确认识或理解，就象陈云同志指出的那样：“把稳定物价简单地看成是必须‘统一物价’或者‘冻结物价’”（《陈云同志文稿选编》，1956—1962年 第11页）因而得出稳定物价的方针违背价值运动规律的错误论断。二是把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错误同稳定物价方针本身混同起来。应当指出，过去由于受‘左’的和外国的某些影响，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否认价值规律对生产有调节作用，对价值规律只讲限制，不讲利用，我们在执行党的稳定物价方针的过程中是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的。如强调稳定的多，考虑调整的少，特别是商品越重要调整价格越困难，加上几次冻结物价，以致许多不合理的商品价格长期得不到调整。这样积重难返，不仅影响了生产和流通，也给现在的调整带来了困难。这个教训是应当认真记取的。但是，我们在研究价格理论或价格改革时，应当把执行中的问题同稳定物价方针本身区别开来，决不能把属于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归罪于这个方针，从而得出这样的结论：说稳定物价方针不好。同样，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由于在某些时期犯了这样或那样的错误，难道说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好吗？当然不能。

至于有人说现在物价上涨很多，三十多年的实践表明，价格也没稳住，等等。这同样是对稳定物价方针的误解。我认为稳定物价并不是指物价固定不变，而是指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市场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或者说年平均变动幅度较小，处在一种不显著的渐变状态之中。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物价变动的实际状况也正是这样。毛泽东同志说过，有比较才有鉴别。以消费品价格指数为例，从1950年到1982年三十二年间（以1950年为100%）中国上升53.4% 平均每年递升1.35%。同一时期，美国上升291.8%（82年一月份指数）平均每年递升4.35%。日本上升559.2% 平均每年递升6.05% 西德上升158.6%（50—80年）平均每年递升3.2% 印度上升378.5%（50—80年 平均每年递升5.35%。这些国家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幅度

和速度都比中国高和快。近几年，为了归还过去的欠账和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比价，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和部分工业原材料购销价格，市场物价确有较多的上涨，但与世界上一些国家比，我国物价还是基本稳定的。再以消费品价格指数为例，1981年与1978年相比较我国上升12.2%。同一时期美国上升35.2% 日本上升16.5% 西德上升15.5% 英国上升43.3% 法国上升37.8%，意大利上升55.5% 加拿大上升31.7%。如果我们再加上1982年上升1.9% 四年间也只上升14.1%，仍然低于上述任何一个国家。若同旧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比，现在的物价形势不知好了多少倍。从1937年7月抗日战争开始到1949年5月，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1400多亿倍 物价上涨85000多亿倍。有人曾作过这样的统计：100元法币，1937年可买两头黄牛，1945年只买两个鸡蛋，而到1949年几乎成了一张废纸，只能买五十亿两之一的大米。可见当时的中国人民深受货币贬值和物价狂涨的痛苦是十分沉重的。新中国成立三十四年来，我们职工的工资虽然不高，但随着生产的发展生活还是逐步改善的。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 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 除了“就业的人多了”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物价低和稳”。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

### 三、稳定物价方针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

对稳定物价的方针持否定态度的同志，往往打出这样一张“王牌”说这个方针缺乏科学依据。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是非问题，很有搞清楚的必要。

我认为稳定物价的方针是有科学依据的，不是单凭主观愿望的选择，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稳定物价的可能性在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产品价值是国家制定价格的客观依据，因此，从宏观角度看 数以万计的商品价格 尽管围绕着价值上下摆动 此升彼降 但最终结果，社会商品的总价格和总价值是相等的；从微观角度看，单